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5日—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

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星期三），在2016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兴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第5、6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6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64850088

传真：021-64851044

联系人：王锡林、宋钰锟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2”，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如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对被委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均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